## 臺北榮民總醫院(醫療事務組)各類醫療證明書申請作業

公告日期:109年02月06日

			申請方式		工作天			應檢附之證明文件					(日日朔 : 109年02月00日	
			十明刀攻								委託			
項次	證明書類別	費用	當次就醫	臨櫃		當次就醫	臨櫃	網路	身分證正本	健保卡正本	委 託 書	委託人身分證正太	受託人身分證正人	備註
1	中文診斷證明書	第一份100元·第 二份起每份50元	٧	٧		當日	當日		V		٧	٧	٧	1.門、急診:需掛號門、急 診醫師診斷後開立。 2.住院中病人請逕至病房護 理站辦理。
2	英文診斷證明書	每份200元	٧	>		當 口	留 口		V		>	>	٧	3.若急診、住院就醫當時未申請,需補開請掛門診,由原就醫科別醫師開立。
3	中文診斷證明書 (補發)	每份50元		٧	٧		當日	7 天	V		٧	٧	٧	請至第一門診1樓專案櫃檯
4	英文診斷證明書 (補發)	每份200元		٧	٧		當日	7 天	V		٧	٧	٧	辦理。
5	門、急診、住院收據 影本	每份10元	٧	>		留 田	៕ 口							持原「醫療費用收據」正本 申請。如原收據正本遺失,
6	門、急診、住院收據 影本(自行影印)	每份8元	٧	>		當 田	當日							詩改申請費用證明。
7	中文門、急診、住院 費用證明	每份50元		٧			當日		V		٧	V	٧	
8	英文門、急診、住院 費用證明	每份200元		>			當日		V		>	٧	٧	1.請於平日上班時間逕至中正樓1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
9	門、急診、住院醫療 費用明細	每份100元		٧			當日		V		٧	٧	٧	中心4號櫃檯辦理。 2.舊版中文門、急診醫療費 用明細每份50元。
10	門、急診、住院年度 費用證明(報稅用)	每份100元		>			遛 口		V		>	>	<b>V</b>	713.173 Mid - <del></del>
11	中文出生證明書	每份20元		٧			當日		V		٧	٧	٧	產婦及配偶身分證正本。
12	中文出生證明書 (補發)	每份20元		٧	٧		當日	7 天	V		٧	V	٧	產婦身分證正本。
13	英文出生證明書	每份200元		٧	٧		當日	<b>7</b> 天	V		٧	٧	٧	產婦身分證正本。另需提供 出生者、產婦及產婦配偶英 文名字。
14	中文死亡證明書	每份20元		>			組 口		V		>	>	<b>V</b>	1.請至往生者所住之病房護理站辦理·待醫師開立後· 再至中正樓1樓住(出)院轉 診服務中心櫃檯辦理所需份 數(提供直系親屬相關證 件)。 2.依法令規定·對非因病死
15	英文死亡證明書	每份200元		٧			留口		V		٧	٧	٧	亡或非在醫院死亡者·本院 診治醫師僅能開立「診斷證 明書」。 3.英文版死亡證明書需提供 死者英文姓名、戶籍住址證 明文件。

16	中文死亡證明書 (補發)	每份20元		٧	٧		當口	7 天	V		٧	٧	٧	1.請逕至中正樓1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櫃檯辦理。 2.請提供往生者姓名、死亡時間及直系親屬相關證件。 3.補發中文(民國96年
17	英文死亡證明書 (補發)	每份200元		٧	٧		钿 皿	7 天	V		٧	٧	٧	前)及英文(民國96年前)及英文(民國107年前)死亡證明書請於平日上班時間辦理·需3-7個工作天。
18	重大傷病申請書	每份150元	>			1 			٧	>		>	>	1.門診病人請逕至第一門診 1樓專案櫃檯辦理。 2.住院中病人請逕至中正樓 1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3 號櫃檯辦理。
19	公務人員保險失能證 明書	每份500元	٧			當日								
20	勞工傷病診斷證明書	每份200元	٧			當日								1.請自備文件。 2.門診病人由診間指派專人
21	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證明書	每份500元	<b>V</b>			1 								協同送至第一門診1樓專案櫃檯辦理。 3.住院中病人請醫師協助填 具·再至中正樓1樓住(出) 院轉診服務中心3號櫃檯辦 理。
22	勞工保險失能診斷證 明書	每份500元	٧			1 								
23	病症暨失能診斷書 (雇主申請聘僱家庭 外籍看護工用)	每份1000元	<b>V</b>			1 3 天								1.門診病人由診間指派專人協同送至第一門診1樓專案櫃檯辦理。 2.住院中病人請逕洽護理站協助辦理。

## 備註:

- 一、身分證正本得以有照片之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外文官方證件等替代。
- 二、申請方式

當次就醫:當日當科門診。

臨櫃、網路:非當天門診、急診就醫者。

三、服務時間、地點:

## 【門診】

◎一門診1樓專案櫃檯

週一至週五08:00-17:30(取號截止時間17:20)

週六08:00-13:00(取號截止時間12:50)

◎三門診1樓收費計價櫃檯

週一、週三至週五07:40-21:00(取號截止時間20:50)

週二07:40-20:30(取號截止時間20:20)

週六08:00-14:00(取號截止時間13:50)

◎其餘門診收費計價櫃檯,服務時間依現場公告為準

## 【住院】

⊚住院診斷證明書、中(英)文死亡證明書:

週一至週日08:00-22:00

◎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專案櫃檯(出生證明書、費用證明、住院重大傷病申請、各式證明書用印):週一至週五08:00-12:00;13:30-17:30(中午暫停服務)週六08:00-12:00

【急診】 24小時·全年無休

四、上述「工作天」不含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。

五、無職榮民、本院員工:開立一般中文診斷證明書第一份免費,第二份起按收費標準計價。